

建设 项目	西畴县盛利木材加工厂机制木炭项目
建设 地点	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兴街镇龙坪村委会坝竜冲
建设 单位	西畴县盛利木材加工厂
环境 影响 评价 机构	贵州盈郎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概况	<p>本项目租用西畴县兴街镇龙坪村委会坝竜冲闲置场地进行建设生产，场地原为彩钢瓦空置厂房，用作木材仓储，分布有砖混结构建筑和彩钢瓦大棚，场地均为硬化场地。项目区占地面积2766m²，总建筑面积为2262m²，将现有场地建筑物改建为生产车间、原料堆棚、办公及休息室等，从北至南依次分别为原料及破碎车间、烘干车间、制型车间和碳化车间，原料存储和破碎区位于项目区的最北侧，紧邻生产车间，产品库位于生产区的南侧，除了存储项目产品外，还存储包装箱、捆扎带，以及杂用工具。项目生产区内各个工段分区均根据工艺流程相连接，生产加工区相对于其他功能区来说比较独立，各自生产互不影响。灰渣库位于项目区颗粒制型车间内，主要用于存储烘干炉燃烧碎木屑产生的草木灰。项目生活休息区位于生产车间的北侧，为2层砖结构建筑，提供项目员工饮食和工作期间短暂休息，项目区提供餐饮和住宿。项目办公区位于项目区入口处，为3层砖结构建筑，用于厂区日常办公。项目厕所共2个，分别位于生活区和办公区，均为埋式化粪池，收集项目区日常生活废水，定期委托村民清掏</p>

	<p>作为周边旱地肥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的建设“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冲突。项目总投资为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9万元，占总投资的20.5%。</p>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厂界外500m 范围分布有坝龙冲散户、红石岩村散户共计 2 个环境保护目标，位于项目区常年主导风向侧、上风向。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企业周边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筛分、破碎废气污染物通过“旋风+袋式除尘（TA001）”装置处理后，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leq 120\text{mg}/\text{m}^3$）。项目干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旋风+水膜除尘（TA002）”装置处理后，粉尘排放满足（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粉尘$\leq 20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项目炭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两套“碱液喷淋+静电除尘（TA003、TA004）”装置处理后，粉尘排放满足（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粉尘$\leq 20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因此该项目对整个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功能现状。</p> <p>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来自于水膜除尘器用水和炭化炉烟气碱液喷淋用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处理措施：食堂废水进入隔油池（容积 0.5m³）、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容积 18m³）内预处理，定期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周边旱地的肥料。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措施：项目设</p>

置一个容积 3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项目区初期雨水，回用于厂区水膜除尘，保证厂区清洁度的同时又减少了新鲜水的使用。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对周围水环境无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周边的水环境功能。

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①对强噪声设备安装橡胶减震设施，以减少振动，降低噪声；②对于传输设备的旋转和传动部分以及接近地面的联轴节，传动轴，皮带轮等均装设防护装置；③派专人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管理，保证正常运行，避免故障情况下产生高噪声影响；④连续接触高噪声源工作人员，应配戴防噪声耳罩或耳塞，以减少噪声、振动对施工人员的影响。本项目运行时，经过以上降噪、减震措施后，各厂界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较低，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因此东、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要求，均可做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区生产噪声不会改变声环境功能，且对各关心点也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对项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大致分为两类，一类为一般固体废弃物，为烘干灶灰渣及脱硫石膏；一类为生活垃圾。根据项目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在项目的西侧围墙附近建设干灶灰渣的暂存间，水膜除尘、喷淋系统、静电除尘及烘干灶灰渣定期提供给周边的耕地作为肥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统一收集后运至坝龙冲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化粪池粪便，定期委托附近的村民清掏作为周边旱地农家肥使用。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将建立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废水收集池严格做好防渗措施，各排水沟渠均作“三面光”和表面硬化处理，

厂房地面使用防渗混凝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5cm 的水泥，能够达到一般防渗区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的要求，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防止跑、冒、滴、漏对厂区土壤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控措施：①项目区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0）的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灭火器材应放在明显、易取的地方，应定期对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进行检查、维护。②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消防安全标志。③项目区建设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修订版）进行建设布局，各个生产车间及功能单元均配备电器火灾监控系统，从而减低项目区发生火灾的概率。管理措施：①项目区杜绝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存在。②加强设备电线及接头的检修及维护，防止因线路老化、接触不良等原因造成火灾事故。③严格规范员工操作，做好防护措施，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素质，严格执行作业规程，严禁无证上岗，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因失误操作造成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④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火灾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项目应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文）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报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在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在项目竣工 3-6 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 1 年，经验收合格报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备案后，方可正式

投入运营。2、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其他*”，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的项目。综合分析，项目应当在（<http://permit.mee.gov.cn/>）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